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STUDIO MODERNA訂立服務水準協議

服務水準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

鑑於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聖諾盟貿易(作為供應商)與Studio Moderna(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買賣泡沫產品訂立服務水準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服務水準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Studio Moderna為SMSA之控股公司，而SMSA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ormeo之約48.69%股權。Studio Moderna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Studio Moderna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 Dormeo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服務水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服務水準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

鑑於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聖諾盟貿易（作為供應商）與Studio Moderna（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買賣泡沫產品訂立服務水準協議。

服務水準協議

服務水準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聖諾盟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Studio Moderna（作為買方）。
- 年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期」）
- 主體事項：根據服務水準協議，Studio Moderna已同意透過不時向聖諾盟貿易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聖諾盟貿易購買若干泡沫產品。
- 定價政策：根據服務水準協議，聖諾盟貿易將供應予Studio Moderna之各類產品之購買價乃於當中列示之產品時間表（「產品時間表」）中列明。產品時間表之購買價可於就自2021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期間當中列明之當前價格基礎上最高上浮百分之五（5%）。聖諾盟貿易及Studio Moderna將根據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及材料成本審核現行購買價，並於2021年6月底前調整產品時間表中之購買價，惟須遵守下列定價政策：

- (a) 產品時間表內所列明各類產品之購買價將參考(i)該產品之現行市價；及(ii)聖諾盟貿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之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本集團之業務團隊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具備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進行之至少兩項實際交易。有關交易之實際購買價連同有關交易之其他相關條款及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交易之理由）須經本集團最終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服務水準協議與Studio Moderna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聖諾盟貿易就銷售具備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而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及

- (b)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之市價，則該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聖諾盟貿易就供應該產品而產生之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將基於（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加價率釐定之指示性加價率（「**指示性加價率**」）而釐定。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之業務團隊編製，且將須由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每月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指示性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加價率。

付款條款 ： 聖諾盟貿易須於將產品交付至發貨港後八(8)個營業日內向Studio Moderna提交發票，而Studio Moderna須於相關發票日期後六十(60)個曆日內支付聖諾盟貿易所供應產品之購買價。

指示性加價率將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並預期介乎約5%至25%，視乎（其中包括）(i) 將予供應之泡沫產品類型及規格；(ii) 將予供應之產品數量；(iii) 信貸風險；(iv) 所涉及之技術水平及／或所提供之服務（例如是否需要按定制基準進行切割或其他加工服務）；(v) 是否需要現場交付產品；(vi) 本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及(vii) 與Studio Moderna之過往交易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確保根據服務水準協議向Studio Moderna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就供應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Studio Moderna
及／或其附屬公司
根據2019年至
2020年
Studio Moderna
採購協議向
本集團支付之
金額(不包括
所有適用稅項)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0 (21.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 (23.4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Studio Moderna
根據服務水準
協議應付本集團
之金額(不包括
所有適用稅項)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 (7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 (7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 (70.20)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超出2021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金額將不會超出2021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Studio Moderna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聖諾盟貿易作出之過往購買；
- (ii) 2020年年度上限；
- (iii) Studio Moderna之潛在業務增長可能產生之預期需求；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有關STUDIO MODERNA之資料

Studio Moderna為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Studio Moderna主要從事應用octaspring技術製造泡沫產品，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銷及銷售床褥、枕頭及相關床上用品以及其他消費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Studio Moderna由Sandi Česko及Livija Dolanc分別間接實益擁有約46.25%及約46.25%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之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聖諾盟貿易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之業務。聖諾盟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服務水準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聖諾盟貿易多年來向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泡沫產品，因此，聖諾盟貿易與Studio Moderna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根據服務水準協議與Studio Moderna建立之採購關係將繼續擴大聖諾盟貿易之銷售額及收益，從而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此外，聖諾盟貿易乃按不遜於聖諾盟貿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向Studio Moderna銷售產品。

經審閱服務水準協議及考慮到(其中包括)(i)聖諾盟貿易根據服務水準協議將提供之泡沫產品種類之市價；(ii) Studio Moderna以往購買大量泡沫產品並預期Studio Moderna根據服務水準協議將訂購大量泡沫產品；及(iii)本集團與Studio Moderna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之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水準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服務水準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Studio Moderna為SMSA之控股公司，而SMSA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ormeo之約48.69%股權。Studio Moderna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Studio Moderna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Dormeo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服務水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服務水準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服務水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至2020年 Studio Moderna 採購協議」	指	Studio Moderna與聖諾盟貿易就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泡沫產品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採購協議
---	---	---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9年至2020年Studio Moderna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2021年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水準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rmeo」	指	Dormeo North America, LLC，於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示性加價率」	指	具有本公佈「服務水準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產品時間表」	指	具有本公佈「服務水準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購訂單」	指	具有本公佈「服務水準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水準協議」	指	Studio Moderna與聖諾盟貿易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泡沫產品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服務水準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聖諾盟貿易」	指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SA」	指 SMSA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LC，於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為Studio Moderna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Moderna」	指 Studio Moderna S.A.，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年期」	指 具有本公佈「服務水準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